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靜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
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12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原函。2、教育部令。3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4、修正條

文。(376550000A_1120212544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21254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212544_ATTACH3.pdf、

376550000A_1120212544_ATTACH4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

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臺教人

(四)字第112420260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
本(含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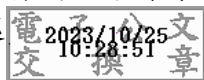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601D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李佳芯
小姐(電話：02-77365943)(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
份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10/25



1120005600